



大会 — 第 40 届会议

全体会议

议程项目 2：批准议程

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40 届会议临时议程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经理事会批准的大会临时议程，连同每个议程项目的解释性说明，载于附录之中。理事会可能决定增加的任何项目，将会立即告知您。希望提交补充项目提案的成员国，请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之前提出。

为了在行政委员会与其它机构之间因其它机构的审议和建议而对预算产生的影响进行更好的协调，理事会在其第 206 届会议上商定，如果某一成员国希望提出影响到本组织预算的新举措或项目活动，则要求该成员国在其提案中包含费用估算。鼓励此类成员国协同秘书处一道拟定这一费用估算，并在 2019 年 6 月 1 日前提交其提案，以便理事会进行审议，然后决定是否应将提案纳入提交的预算草案中。

行动： 请大会批准附录中所载的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40 届会议临时议程。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所有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不适用。
参考文件：	Doc 7600 号文件：《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议事规则》 Doc 10075 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截至 2016 年 10 月 6 日）

附录

大会第 40 届会议

临时议程

全体会议

项目 1: 理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开幕

将于 9 月 24 日星期二 1100 时，在大会会议厅由理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开幕。会议开幕之前，将从上午 0945 时开始举行一次成员国代表团团长非正式会议。

项目 2: 批准议程

在会议开幕后，应尽快请大会批准由理事会拟定的临时议程（第 12 条）。

项目 3: 设立各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6 条、第 14 条和第 18 条，大会应设立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一个执行委员会、一个协调委员会和一个行政委员会。预计大会还应设立另外三个专门委员会，即技术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

项目 4: 将题目交由各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

将请大会将议程上的项目交由执行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法律委员会与行政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第 20 条）。

项目 5: 选举参加理事会的成员国

关于这一项目，将向大会提交文件，说明理事会的选举程序、以往的选举先例以及其它有关情况。同时，还将提及规定理事会理事国义务的大会 A4-1 号决议（第 54 条至第 61 条）。

项目 6: 选举大会主席

大会应选出大会主席并由其主持大会各全体会议。选举主席前，理事会主席应代行大会主席之职（第 8 条）。

项目 7: 选举大会四名副主席和各专门委员会主席

大会应选举四名副主席和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主席（第 9 条和第 22 条）。

全体会议

项目 8：成员国代表团发言

各代表团的发言最好在会议开幕前十天提交理事会主席并予公布。在特殊情况下，如欲作口头发言，则应与理事会主席作出安排；且有关国家应在会议开幕前至少十个日历日向其通告欲作口头发言的意向。口头发言应着重于议程项目，或与本组织主要论题相关的题目，且发言时间不应超过五分钟。

项目 9：大会各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对报告采取的行动

这些报告是各委员会对每个项目的最后报告，连同决议草案一并提交大会通过。

执行委员会

项目 10：拖欠的会费

根据大会 A39-31 号决议，这一项目将允许对有长期欠款的国家的表决权现况进行审议。

项目 11：理事会给大会的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年度报告

将请执行委员会整体审议理事会给大会的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和涵盖其主管领域的 2019 年头六个月的补充报告。

项目 12：航空安保 — 政策

理事会将考虑全球航空安保计划（GASeP）、联合国（UN）安理会 2309 号决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航空安保》以及第二次高级别航空安保会议（2018 年 11 月）的成果，提交一项关于重大航空安保活动及其它举措的进展报告。理事会将提出通过一项经修改的《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安保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大会 A39-18 号决议）的提案。

项目 13：审计计划 — 持续监测做法

根据大会 A39-18 号决议附录 E，理事会将提交一项关于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USAP-CMA）的报告。提供的信息将涉及该计划的总体实施情况、审计的主要结果，和对国家航空安保监督系统关键要素有效实施的分析，以及对附件 17 —《保安》标准的遵守情况。还将提交关于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USOAP-CMA）的报告。

同时，将向大会通报理事会在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ANConf/13）后，就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实施后审查的结果采取的行动。

项目 14：简化手续方案

理事会将考虑全球航空简化手续计划（GAFP）的可行性研究、联合国安理会帮助成员国侦测和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FTFs）所构成威胁的各项决议，以及第二次高级别航空安保会议（2018 年 11 月）关于简化手续事项的成果，报告与附件 9 —《简化手续》近期发展相关的主要活动，以及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旅行者身份识别方案（ICAOTRIP）战略取得的进展。同时，还将提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年期的优先事项。理事会将提出通过一项经修改的《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简化手续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大会 A39-20 号决议）的提案。

项目 15：环境保护 — 一般规定、航空器噪声和当地空气质量 — 政策、标准化

理事会将提交关于航空器噪声、当地空气质量（LAQ）排放和二氧化碳的当前及未来影响与趋势的报告，以此作为环境事项决策的基础。同时，将介绍关于航空器噪声、影响当地空气质量和二氧化碳排放等方面的政策及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制定工作的进展情况，包括关于噪声管理的平衡做法、制定一项新的非挥发性颗粒物（nvPM）标准，以及通过第一项国际民航组织飞机二氧化碳排放标准等要素的活动报告。为此，将提供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开展合作的信息。理事会将提出更新《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 — 一般规定、噪声和当地空气质量》（大会 A39-1 号决议）的提案。

执行委员会

项目 16: 环境保护 — 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 — 政策和标准化

理事会将提交关于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包括通过第一项飞机二氧化碳排放标准及可持续航空燃料的活动报告。理事会将提出更新《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 — 气候变化》（大会 A39-2 号决议）的提案。

项目 17: 环境保护 — 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CORSIA）

理事会将提交关于实施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CORSIA），包括为国际航班二氧化碳排放制定和实施新的监测、报告和核实（MRV）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及拟根据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适用的合格排放单位的活动报告。为此，还将提供与联合国其它机构进行合作的情况及主要发展方面的信息。理事会将提出更新《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 — 全球基于市场的措施（MBM）计划》（大会 A39-3 号决议）的提案。

项目 18: 国际民航组织的多种语文

根据大会 A37-25 号决议，理事会将提交一项报告，介绍为加强语文服务事项的效率和有效性而通过的政策和决定的实施效果，以及为改进本组织语文服务的可提供性和质量有待处理的问题。

项目 19: 增强国际民航组织的效率和有效性

理事会将提交一项关于各种举措的报告，除其它事项外，涉及加强与成员国的沟通及改进本组织的工作方法、程序和治理、国际民航组织的保障框架、机构绩效管理以及理事会场外战略会议。

项目 20: 不让任何国家掉队

自 2014 年开始以来，作为国际民航组织日常业务的一部分，公布了不让任何国家掉队（NCLB）的举措、对其提供了支助并开展了实施。理事会将提交根据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取得的主要成就以及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报告，以及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年期的优先方面。

项目 21: 联合国 2030 年议程 — 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鉴于本组织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地位并且根据其任务，国际民航组织通过完成其各项战略目标来支助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理事会将提交一项国际民航组织为支助可持续发展议程所开展活动的报告，以及与各国和联合国其它机构为实现相关目标所开展合作及伙伴关系的情况。

项目 22: 资源调动和自愿基金

国际民航组织资源调动政策旨在通过扩展其捐助人基础，并促进本组织综合业务计划内对可用资源和预计资源的整合，实现充足、更加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财务及实物自愿捐助，以完成本组织的任务。理事会将提交一项有关资源调动，以及关于国际民航组织所有自愿基金财务、项目和行政信息的报告。

执行委员会

项目 23：技术援助方案

技术援助是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被用于援助所有国家处理各种优先需求，特别是通过有效实施航空安全、空中航行能力和效率、安保和简化手续、航空运输的经济发展以及环境保护领域的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及政策、方案、地区计划以及国家自愿行动计划，推进其各自民用航空方面的发展。理事会将提交一项关于本三年期技术援助方案整体实施情况的全面报告。同时，将提交关于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三年期优先事项的信息，以及用来衡量援助活动有效性的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制定及实施情况。

项目 24：技术合作 — 政策和活动

理事会将提交一项报告，从财务和不可量化的运行角度，说明 2016 年至 2018 年间的技术合作方案的绩效成果，包括国际民航组织战略目标和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志愿者方案（IPAV）取得的方案成就。

项目 25：国际民航组织民用航空培训和能力建设

理事会将提交一项关于国际民航组织民用航空培训活动及航空能力建设战略实施工作的现况报告。为此，理事会还将报告航空培训升级版方案和航空安保培训中心（ASTC）网络的成就、涉及所有战略目标和培训优先事项及项目、经国际民航组织认可的成套培训材料的编制情况，包括建立新的伙伴关系的情况。此外，还将提交关于“下一代航空专业人员（NGAP）方案”的专业培训和高等教育活动的情况。

项目 26：由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其它高级别政策问题

这一项目是为需要大会审议的具体议程项目之外有关高级别政策问题的题目而设立的。

技术委员会

项目 27：理事会给大会的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年度报告

将请技术委员会审查理事会给大会的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年度报告和涵盖其主管领域的 2019 年头六个月的补充报告中的那些部分。

项目 28：航空安全和空中航行政策

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确定了国际民航组织支助对航空安全作出优先安排和持续改进的安全战略。预计各国和地区航空安全组（RASGs）将按照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目标，分别制定对应的国家和地区航空安全计划，以应对机构方面的挑战和运行安全方面的风险。

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SP）提供了推动全球空中航行系统演变的高级别战略方向，并且满足了航空业的预期。预计各国及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PIRGs）将根据其具体需求，计划实施空中航行基础服务以及运行方面的改进，以便帮助实现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界定的全球绩效目标。

全球计划将顾及国际民航组织就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ANConf/13，2018 年 10 月）的相关建议采取的行动。在这方面，理事会将提交会议成果报告，还将提交经更新的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供大会核准。理事会还将提议通过经修订的《具体与空中航行有关的国际民航组织持续政策和相关做法的综合声明》（大会第 A38-12 号决议）。

项目 29：航空安全和空中航行地区实施协调机制

理事会将顾及国际民航组织就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的相关建议采取的行动，概述全球和地区层面下个三年期的地区实施支助机制，包括为支助不让任何国家掉队（NCLB）举措开展的工作。它将概述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地区航空安全组、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s）以及相关地区协作机制的各种预期。

项目 30：由技术委员会审议的其它问题

这一项目是为需要大会审议的具体议程项目之外的题目而设立的。

—————

经济委员会

项目 31：理事会给大会的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年度报告

将请经济委员会审查理事会给大会的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和涵盖其主管领域的 2019 年头六个月的补充报告中的那些部分。

项目 32：国际航空运输的经济监管 — 政策

理事会将报告国际民航组织在实施大会第 39 届会议决议及后续工作方面所开展工作的情况报告。将根据加强国际航空运输全球经济监管环境、最大限度发挥航空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效益和贡献，并鼓励和支助自由化进程，尤其是航空货运自由化及航空公司跨境投资的需求，提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三年期的优先事项。

项目 33：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经济问题 — 政策

理事会将报告在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监管和经济方面的发展情况，重点是与预计业务增长相称的高质量航空基础设施的供资和融资或开发及现代化。同时，将根据国际民航组织世界航空论坛（IWAF）的成果，介绍为实现“对航空发展不限基础设施容量、技术和财务资源”的理想目标采取的全面转变的做法。

项目 34：航空数据 — 监测和分析

理事会将报告航空数据和分析工作方案的优先区域，包括对业务预测的定制和更新、业务分析工具的开发、电子商业活动的监测、为衡量航空的经济贡献制定航空卫星账户的方法框架，以及国际民航组织统计方案的进一步现代化。此外，将向各国提供为加强其分析能力开展大数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将提出一项关于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三年期的工作方案。

项目 35：航空运输的经济发展

理事会将提交一项报告，介绍自大会上届会议以来国际航空运输监管和行业发展方面的重大情况。大会将审议通过经修改的《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大会 A39-15 号决议）。

项目 36：由经济委员会审议的其它问题

这一项目是为需要大会审议的具体议程项目之外的题目而设立的。

—————

法律委员会

项目 37：理事会给大会的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年度报告

将请法律委员会审查理事会给大会的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和涵盖其主管领域的 2019 年头六个月的补充报告中的那些部分。

项目 38：本组织在法律领域的工作方案

理事会将提交一项有关法律委员会工作方案的项目工作进展报告，并酌情对今后的工作方案提出建议。

项目 39：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法律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理事会将提出更新《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法律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大会 A39-11 号决议）的提案。

项目 40：由法律委员会审议的其它问题

这一项目是为需要大会审议的具体议程项目之外的题目而设立的。

行政委员会

项目 41：理事会给大会的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年度报告

将请行政委员会审查理事会给大会的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和涵盖其主管领域的 2019 年头六个月的补充报告中的那些部分。

项目 42：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预算

《公约》第四十九条第五款规定，大会表决本组织的各年度预算并决定本组织的财务安排。根据这一规定，理事会将提交国际民航组织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预算，以及必要时追加拨款的估算。

理事会还将提交技术合作方案的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AOSC）及辅助创收基金（ARGF）的指示性概算。

项目 43：确认理事会在向已加入《公约》的国家分摊普通基金会费和为其确定周转基金预付款方面采取的行动

根据《财务条例》第 6.9 款和 7.5 款，理事会将就可能在大会第 40 届会议开幕前加入《公约》的任何国家的会费摊款采取行动。理事会的行动将报告大会批准。

项目 44：拖欠的会费

理事会将报告为解决成员国欠费可能已经作出的安排，以及成员国不履行其对本组织的财务义务时需要采取的行动。

根据《财务条例》第 6.8 款和大会 A39-31 号决议，理事会将报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为监测未缴付的会费和审议激励办法有效性所采取行动的结果，同时考虑到根据第 10 和第 11 决议条款，对那些表决权已被中止的成员国所采取的其它措施。

将向大会通报根据大会 A38-25 号决议第 1 决议条款所采取的行动。

将对大会 A38-25 号决议第 2 决议条款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议。

根据大会 A38-25 号决议第 3 决议条款，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在有现金结余的情况下，一成员国付款中只有超过前三年摊款数额的那一部分，和按照大会 A39-31 号决议第 4 决议条款签订的协议所规定的所有应付分期付款，应当保留在一单独账户上，为航空安保活动和与航空安全和/或加强国际民航组织各种方案的高效执行有关的新的和未预见到的项目支出提供资金，此类行动应在理事会的控制之下，并向下届大会的常会报告。

根据大会 A38-25 号决议第 4 决议条款，理事会将报告为密切监测未缴付的会费所做努力的结果和激励办法对成员国偿还欠款产生的效果，并向下届大会的常会报告上述努力的结果，包括考虑采取的其它措施。

行政委员会

项目 45：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普通基金的摊款

这一项目应遵循经大会 A36-31 号决议第 3 款的规定。

根据大会 A36-31 号决议第 1 决议条款概述的方法，会费分摊比额表草案已经过计算，并将提交大会审议和批准。

项目 46：关于周转基金的报告

根据大会 A39-33 号决议，理事会将报告周转基金的现况。

项目 47：现金结余 / 赤字的处置

根据《财务条例》第 6.2 款，理事会应报告现金结余的处置问题，或根据《财务条例》第 6.3 款，报告如何融资以应对赤字。

项目 48：对《财务条例》的修订

根据《财务条例》第 14.1 款，理事会将向大会报告其就修订《财务条例》采取的行动。

项目 49：审查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财政年度的支出，批准帐目并审查审计报告

这一项目包括每个财政年度的审计报告和帐单，以及与本组织有关的包括合资联营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基金、信托基金、民用航空采购服务基金及国际民航组织管理的其它基金，以及关于从一个主要方案向另一个主要方案转拨资金、追加拨款和优惠付款（如有）的报告。

项目 50：任命外部审计员

根据《财务条例》第 13.1 款，理事会将提交一项关于任命外部审计员的报告。

项目 51：国际民航组织工作人员队伍的现况

根据大会 A24-20 号和 A36-27 号决议，理事会将提交一项关于截至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国际民航组织工作人员队伍组成情况的统计报告，包括公平地域代表性（EGR）、性别，以及诸如年龄、工龄、退休预测和职业分类等人口数据。

理事会还将提交一项本组织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做法、进程和系统的持续改革和现代化的进展报告，以及为进一步强化拟采取的未来行动。

理事会将提交一项关于国际民航组织性别平等方案状况的文件。

项目 52：由行政委员会审议的其它财务事项

这一项目是为需要大会审议的具体议程项目之外的题目而设立的。